

聊城恒裕木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3 日，聊城恒裕木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3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恒裕木器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大学）、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沙镇徐庄村东部。项目总投资 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套家具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63 平方米，购置宽带砂光机、单端铣头出榫机、刨床、圆锯机、封边机、精密锯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套家具。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聊城恒裕木器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聊城恒裕木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8 日冠县环境保护局冠环报告表[2017]51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6 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2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3000 套家具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环节不用水，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发酵成沼气和有机肥，有机肥由农户外运施肥，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损耗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开榫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由喷淋塔+UV 光解设备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切割、开榫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切割、开榫工序产生的粉尘未被收集的部分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精密锯、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切割产生的下脚料、刨光工序产生的刨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漆渣、漆桶、废活性炭、UV 光解设备周期更换产生的废灯管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产生的下脚料、刨光工序产生的刨花外卖物资公司，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喷漆过程中漆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产生的废物；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 900-405-06；UV 光解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现场踏勘，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以上危险废物已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恒裕木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工序有组织颗粒物均值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均小于 $0.170\text{kg}/\text{h}$ ，喷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均值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均小于 $0.49\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5.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63\text{kg}/\text{h}$ ，有组织甲苯均值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49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有组织二甲苯均值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33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8.6\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23\text{mg}/\text{m}^3$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393\mu\text{g}/\text{m}^3$ ，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42.2\mu\text{g}/\text{m}^3$ ，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20.4\mu\text{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1\text{dB}(\text{A})$ - $58.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厂区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切割产生的下脚料、刨光工序产生的刨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漆渣、漆桶，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产生的下脚料、刨光工序产生的刨花外卖物资公司，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喷漆过程中漆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产生的废物；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 900-405-06；UV 光解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现场踏勘，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以上危险废物已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水废物类别为 HW12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52-12，经现场踏勘，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签订完善的危废协议。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恒裕木器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恒裕木器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须规范建设危废间，设置危废管理制度，悬挂危废台账，悬挂危废标识，分区设围堰；
- 2、油漆须规范存放；
- 3、喷漆工序须加设集气罩，半封闭工位；
- 4、加强文本编制质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

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截止 2018 年 10 月 8 日，该项目整改完毕，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恒裕木器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 年 10 月 8 日